

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正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91407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3%。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审议公司《关于推荐杨天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推荐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关于推荐周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事项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经办律师：刘正瑞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